

淮南市贯彻落实 2019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19年9月24日至10月30日，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淮南市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0年4月1日，督察组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意见，并移交了责任追究问题清单。为切实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不动摇，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治理、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等长效机制，努力把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绿色淮南美好家园。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整改。统筹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本次督察和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以及“23+N”问题整改，坚持同步实施，并轨整改，推动所有问题按规定要求和时限整改达标、符合要求。

（二）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整改。紧密结合实际，统筹考虑整改时限的紧迫性、整改目标的可达性以及整改措施的

可行性，科学制定整改措施。能够立即解决的，坚决立行立改；因涉及工程性措施需要一定周期的，分阶段攻坚，确保每一阶段和整体目标任务如期完成；需要长期坚持的，建立持续推进机制，确保完成整改任务。

（三）坚持标本兼治，长效推进整改。剖析问题成因，深挖问题根源，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着力从提升思想认识、完善长效机制、改进工作作风上下功夫，注重解决深层次矛盾、结构性问题和体制机制性障碍，以整改促进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依法依规，从严推进整改。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立足标准从高、要求从严、尺度从紧，坚决改彻底、改到位，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严禁整改工作简单化、“一刀切”，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三、整改目标

（一）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到位。全面推进反馈意见中指出的 51 个具体问题整改，对能立行立改的，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因工程性措施或程序要求难以短期内整改完成的，要明确时间节点，确保 2021 年 4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任务。督察期间交办的信访件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整改。

（二）经济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提高公路转铁路运输总量，

不断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三）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全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4.5%以上，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到2020年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四、重点措施

（一）提高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等形式深入学习，形成制度，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完善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压紧整改责任，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标准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建立市、县、乡三级领导干部“点对点、长对长”的整改责任网络。

（二）锁定问题，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结

合此次省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环境问题进行“大排查”，全面排查生态破坏、污染排放、环境风险隐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时深入摸排各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排查清单、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动态问题台账，实施对账销号，分类施治、彻底整改。

（三）突出重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举全市之力开展大气攻坚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紧紧抓住降低PM_{2.5}浓度的核心任务，聚焦“溯源”，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污染源清单编制、达标规划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对策措施研究，构建全市大气污染精准防治综合管理系统；聚焦“五控”，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工业废气治理、砖瓦窑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规上企业煤炭消费减量和散煤治理、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聚焦“重点”，抓好重点时段防控，抓好扬尘、散煤、散乱污、柴油货车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聚焦“考核”，构建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任务指标完成为重点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加大入湖污染源和入湖河流治理力度，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持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抢抓国家加大投资力度的政策机遇，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推进不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实施，通过相关工程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强化湿地保护，促进焦岗湖、瓦埠湖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完成重点行业

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的调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加大煤炭行业污染的源头治理，探索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分级管理，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

（四）分类施策，加快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深入开展煤系固体废物专项行动，将煤系固体废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列入市委书记领衔督办市政协重点提案。结合此次环保督察整改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入排查梳理煤系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污染问题，制定清单，建立台账，做到问题明确，点位清晰，按时整改，责任到人，同时要坚持堵疏结合，推动煤系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加快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对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污染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分析，根据调查结果，按照“一处一策”原则，制定相适宜的治理技术路线，到2020年底前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工作。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和相关施工企业责任，全面落实环保各项要求，严格执行设计、可研、环评报告要求和施工图纸组织施工，坚决杜绝野蛮施工。开展自然保护地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我市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区存在的问题，重点对重要保护区范围的缓冲区、核心区、保育区中的违法违规企业、项目建设进行排查，建立健全排查台账管理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源头治理，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坚持

全民共治、源头防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力度。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接访”，进一步畅通环境信访渠道，加强与信访人的反馈、沟通和协调。建立信访核查责任制和销号责任制，严格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整改销号管理，严格验收核查，对核查抽查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取消销号，对敷衍应对和弄虚作假行为严肃问责。

（六）综合施治，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治理格局。持续推进绿色发展行动，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编制和落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推进“互联网+”和生态环境大数据系统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促进环境治理需求与供给有效对接。实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对重点排污单位及第三方运维单位实施及时有效自动监管。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依法监管，坚决反对“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全面学习新安江流域补偿机制试点经验，探索建立重点领域生态补偿机制。

（七）保持高压，持续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紧盯中央和省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问题整改不放松，坚决改彻底、改到位、不反弹。严格整改标准。认真对照整改任务清单，逐条逐项明确整改任务书、责任制、时间表，

开展定期调度和督导检查，不得随意降低整改目标，不得随意放宽整改时限，不得随意调整重要整改措施，确保整改举措真管用、能落地。严明整改纪律，持续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查未批先建，篡改或伪造环境监测数据，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典型违法案件。坚持督促与帮助并重，帮助企业在规划、产业、政策、措施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八）注重长效，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深化环境监测等改革方案落地见效。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分级审批管理，落实取消环评资质法律要求。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持续完善督察整改工作机制。推进实施《市级领导包保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加强对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调研督导，巩固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完善督察整改成效的考核体系，将督察整改情况作为市级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规范考核机制运行，拓展考核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构建责任明晰、管理有效、保护有力、开发有序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淮南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对省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二是压紧压实责任。市委、市政府为全市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本地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三是强化督导检查。采用专项督查、联合督查、“四不两直”等方式，督促相关县区、市有关部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

四是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清单，要认真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强化执纪问责，严肃追责问责。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地方和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以精准的问责倒逼环保督察整改。

五是及时公开信息。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及时在市“一台一报一网”等平台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各级各部门具体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在本地本部门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公开。

附件：2019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2019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	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工作责任心不强。	<p>1、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等形式深入学习，形成制度，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p> <p>2、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研究部署，认真谋划，靠前指挥，全力推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p> <p>3、改进发展方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发展。</p> <p>4、加强教育培训。生态环保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校领导干部培训教育内容。</p>	<p>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形成制度并严格执行；</p> <p>2.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p> <p>3. 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p>	<p>各县区党委、政府 各区工委、管委 市直有关单位</p>	<p>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市委督查考核办</p>	<p>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p>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	凤台县经济开发区违规侵占八公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及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内问题。	<p>1、深刻汲取祁连山、秦岭、扬子鳄以及八公山风电项目等生态环境问题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p> <p>2、抓紧开展“绿盾2019”专项行动的整改工作，根据“绿盾专项行动”违法点位，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每个问题的整改时限，有序有力推进整治工作。</p> <p>3、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成立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建立问题清单，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整治。</p> <p>4、对八公山风景区核心区的山赵社区、海螺水泥宿舍楼等部分建筑限期拆除；对凤台经开区已建成区根据《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分类进行处置；对凤台经开区规划待建区实施“开发区北上”战略，将经济开发区今后发展方向由河东片区调整至凤凰产业园和桂集产业园两园融合发展。</p>	<p>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形成制度并严格执行；</p> <p>2、完成绿盾专项行动整改任务；</p> <p>3、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全市自然保护区管理；</p> <p>4、完成各类自然保护区地整合优化，分类处置有关问题。</p>	<p>各县区党委、政府</p> <p>市直有关单位</p>	<p>市委办公室</p> <p>市政府办公室</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1、立行立改</p> <p>长期坚持；</p> <p>2、3、4整改时限为2022年底</p>
3	在曝光了《淮南煤系固体废物管理无序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典型案例后，“一岗双责”的认识不到位。	<p>1、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p> <p>2、对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按照《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和《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规程》，深入调查核实煤系固体废物典型案例，厘清责任，严肃、精准、有效实施问责，防止基层问责泛化、简单化、随意化。</p>	<p>1、理清行业监管部门职责；</p> <p>2、依法依规精准问责。</p>	<p>市纪委监委</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各县区党委、政府</p> <p>市直有关单位</p>	<p>市委办公室</p> <p>市政府办公室</p> <p>市委督查考核办</p>	2020年9月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	生态环境保护长期存在上热下冷中间阻、层层递减，责任难以压实问题。	<p>1、成立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淮南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p> <p>2、建立督查调度制度，定期调度，强化督查。</p> <p>3、建立领导包保制度，市委、市政府领导定期赴整改现场暗访、调研督导。</p> <p>4、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细化网格化管理职责。</p> <p>5、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对高举轻放、应付交差、企图蒙混过关的，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典型案例公开曝光。</p> <p>6、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解决。</p>	<p>1、成立整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p> <p>2、通过督查调度、考核问责，压紧压实责任；</p> <p>3、解决群众身边历史遗留问题。</p>	<p>各县区党委、政府 各园区工委、管委 市直有关单位</p>	<p>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 市委督查考核办 市生态环境局</p>	<p>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p>
5	淮南市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区政府推进力度不够，整治工作进展缓慢	<p>1、落实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解，加快工程项目建设。</p> <p>2、加强工作督查、调度和考评，推进整改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p>	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改目标任务。	<p>市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党委、政府 各园区工委、管委</p>	市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底
6	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形同虚设，尤其是三、四级网格，监管内容不具体，职责不明确，生态环境监管的“神经末梢”未打通，导致淮南市污染问题点多面广，无法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整改到位。	<p>1、制订县区、园区网格化监管方案，明确三级、四级网格监管职责，加强巡查监督。</p> <p>2、加强乡镇环保工作站建设，并对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p>	完成制定网格化监管方案，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	<p>各县区党委、政府 各园区工委、管委</p>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底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7	淮南市对开发区的定位布局数量多、规模小，区内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导致园区环境管理难度大，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p>1、优化整合开发区规划布局，招大引强，根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强化园区规划，引进一批质量高、效益好的企业和项目；促进园区产业集聚发展。</p> <p>2、进一步整合开发区现有机构，落实环境监管专职人员，加大对开发区企业的环境执法，确保区内企业达标排放。</p>	全面落实开发区整合优化政策和环境监管职责。	各县区党委、政府 各园区工委、管委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底
8	部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收水不足，难以正常运行，如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1万吨，实际日收水仅300吨左右。	<p>1、充分考虑经济运行和达标排放的要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万吨污水处理厂通过分段、分质对系统进行优化调控，最大限度实现不同水量、水质情况下的经济运行。</p> <p>2、结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优化调整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作用。有序接纳其他工业废水，发挥该厂的运行效率。</p> <p>3、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协调开发区现有3万吨污水处理厂，在确保3万吨污水厂正常运行前提下，将该厂接纳废水接入3万吨污水厂处理。</p>	确保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市经开区工委、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底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9	淮南市采煤塌陷区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对塌陷区的生态治理缺乏科学的长远规划，生态修复进展缓慢，成效显著。截至2018年底，淮南市采煤塌陷面积为306.6平方公里，治理面积约24平方公里，仅占7.8%。淮南市“十三五”期间计划实施的19个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重点项目，截至督察时仅完成11个，开工建设1个，其余17个项目均未动工。	1、科学修订淮南市采煤塌陷区生态治理规划，将“十三五”期间未实施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 2、制定年度修复方案，积极筹措资金，抓紧推进淮西湖等19个采煤塌陷区修复重点项目实施进度。 3、2020年开工淮西湖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项目，2021年开工李二矿、谢二矿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其他项目有序推进。	1、完成淮南市采煤塌陷区生态治理规划修订工作； 2、完成规划中年度治理任务。	市发改委 凤台县委、县政府 八公山区委、区政府 谢家集区委、区政府 潘集区委、区政府 毛集实验区工委、管委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中煤新集 中安联合 市建发集团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底
10	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积极成效，但仍有一些部门和地方重视不够，力度不大，标准不高，要求不严，工作不细。	1、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 2、加强督查调度，及时推进问题整改。 3、加强考核问责力度，对各县区、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对高举轻放、应付交差、企业蒙混过关的，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借整改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1、完成反馈问题的整改任务； 2、依法依规依纪精准问责。	各县区党委、政府 各园区工委、管委 市有关单位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 市委督查考核办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1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入河排污口整治问题、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问题，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整改，截至督察时，尚有14个入河排污口未完成治理。	1、加快14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进度。 2、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工作，全面排查、逐一建档，确保102个入河排污口全面完成整改、达标排放。	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改任务。	潘集区委、区政府 市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2020年底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2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问题，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整改，截至督察时，淮河流域污水治理依然存在诸多问题。	持续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成淮南市石姚湾净水厂工程。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不断完善，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显著着提升。	各县区委、政府	市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底
13	八公山区山王镇王巷、孔集两村有几个陶粒厂虽然已停止生产，但生产设备尚未清运，部分物料仍在厂区堆放， “两断三清”不彻底。	1、强化断水断电，将企业生产设备清理出生产车间，集中堆放，合理处置。 2、封存黄土等原料，合理处置外运，防止产生新的污染。 3、建立区、镇、村三级网格长制度，明确职责，定期巡查，加强监管，确保不反弹。	落实“两断三清”立即整改到位、加强巡查监督，严防反弹。	八公山区委、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
14	岳张集镇、潘集矿、顾桥矿等地周边的煤矸石堆放加工点依然大量存在，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任何防尘抑尘措施，部分已清理取堆修放加工点，也未进行生态修复，且存在“死灰复燃”现象，甚至个别堆放加工点采用“游击战”方式逃避监管。	1、全面排查所有矸石堆场，建立名册台账。 2、取缔不符合土地、产业政策、环保、市场监管等要求的堆场，并进行生态修复。 3、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久拖不决的违法矸石堆场，公安机关严厉打击。	全面取缔违法矸石堆场，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凤台县委、县政府 潘集区委、区政府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底取缔非法堆场；2021年底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5	谢家集区鸿业砖瓦窑厂严重环境污染问题，淮南市上报已完成整改。现场督察发现，鸿业砖瓦窑厂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生产车间接淋设施未开启，部分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抑尘措施，粉尘污染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现有库房进行封闭，安装卷闸门，原料一律入库，杜绝露天作业。 2、对物料场地、道路进行硬化。 3、安装喷淋抑尘设备，每天按时喷洒。 4、入口处安装冲洗平台，安排专人冲洗。 5、购买雾炮机1台，洒水车1台，定时洒水降尘。 6、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 	完成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达标排放。	谢家集区委、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底
16	谢家集区唐山镇西城花园小区旁有家陶粒厂，部分生产原料和产品未完全清理，原厂区内又新建了一条粉碎混凝土生产线，未配套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砂石等散状物料露天堆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两断三清”。 2、清理厂区内有安全隐患的乱搭乱建。 3、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完善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达标排放。	谢家集区委、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底
17	潘集区高皇镇庵台村有一混凝土搅拌站，该混凝土搅拌站虽已拆除，但原场地上又新建了一家洗砂厂，砂石等物料露天堆放，露天生产，未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废水直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两断三清”，拆卸设备并运离，清除洗砂场物料，清理厂房。 2、严格验收销号。 	落实“两断三清”，完成问题整改验收。	潘集区委、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底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8	<p>2019年1—10月份，淮南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88.8微克/立方，位列全省第一，同比上升18%，增幅全省最高；细颗粒物（PM5）平均浓度49.7微克/立方，位列全省第二，同比上升0.2%；优良天数比例为64.2%，同比下降7.3%，空气质量恶化趋势明显，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极其严峻。</p>	<p>1、优化产业布局，全市继续控制重污产业新增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对“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6月底前结合复工复产管控再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整治。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宏泰钢铁实现超低排放，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水泥行业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工业窑炉综合治理，动态更新工业炉窑管理清单，2020年秋冬季节全部炉窑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月底前全部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含3米）燃料类煤气发生炉；10月底前完成不符合产业政策砖瓦轮窑淘汰。强化VOCs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淮南市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涉VOCs排放企业摸底调查，纳入动态监管。</p> <p>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深入实施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耗煤管理，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建立散煤禁烧长效机制，纳入网格化管理；2020年底前力争完成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工作，替代规模达到7.5亿千瓦时。开展燃煤（气）锅炉综合整治，10月底前，全市行政区域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全部淘汰或实行清洁能源替代；2020年底前，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全部关停整合。</p> <p>3、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2020年底前，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更新公交车总数的80%以上。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按照注册登记时间先后顺序梳理在用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清单，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内河应采取禁限行等措施，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2020年9月底前，淮河干线和待闸锚地基本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p> <p>4、加强道路、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治理。</p> <p>5、加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力度，强化餐饮油烟和烟花爆竹燃放。</p> <p>6、对潘集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大气驻点督查工作。</p>	<p>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p>	<p>各县区党委、政府 各园区工委、管委会 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p>市生态环境局</p>	<p>2020年底</p>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9	<p>(19) 安徽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 淮南市到2020年煤炭消费量较2015年下降5%。督察发现, 淮南市2018年, 淮南市煤炭消费总量3504.24万吨, 比2015年增长142万吨, 煤炭消费总量不降反升。</p>	<p>1. 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减煤工作部署,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进一步提高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p> <p>2. 加强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制度。</p> <p>3. 实施重点耗能企业“一企一策”管理。</p> <p>4.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砖瓦轮窑。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p> <p>5. 加强散煤治理, 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散煤等高污染原料, 地毯式、全面排查餐饮单位散煤情况, 大力推广优质炉具, 查扣区外运输进入禁燃区车辆, 严防区外散煤流入。</p> <p>6. 稳步推进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集中供热替代。</p>	<p>落实控煤措施, 有效控制煤炭消费快速增长势头。</p>	<p>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建设局 市公安局等市直单位 各县区党委、政府 各园区工委、管委会</p>	<p>市发改委</p>	<p>2020年底</p>
20	<p>建材加工企业问题突出。督察随机抽查发现, 淮南市砖瓦窑厂、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堆场等企业, 如淮南润淮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凤台县新松工贸有限公司、凤台县025国道大桥加油站旁2家轮窑厂、安徽鑫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普遍存在散装物料露天堆放, 未采取防尘措施或防尘措施不到位等问题。</p>	<p>1、按时全面淘汰落后轮窑。</p> <p>2、对不符合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要求企业, 依法依规进行处</p> <p>理, 杜绝污染问题发生。</p> <p>3、开展建材行业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p>	<p>问题整改到位。</p>	<p>凤台县委、县政府 谢家集区委、区政府</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2020年底</p>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1	部分城区、乡镇和矿区道路毁损严重，道路清扫不及“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群众反映强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道路保洁动态管理，加大运输道路清扫洒水频次。 2、加大车辆运输管理，所有运输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禁超载超限、沿途抛撒，车辆出门前对车轮车身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3、加强对损毁道路的维修工作。 	落实有关道路运输、保洁措施，道路扬尘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各县区党委、政府 各园区工委、管委会 市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淮河能源 中煤新集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局 市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底
22	施工工地及道路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督察发现，淮南部分施工工地，如国庆东路、学院北路等市政工程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拆迁现场未采取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全面排查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标整改，达到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2、在城市建成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推广使用预拌砂浆。 3、全面禁止露天堆放散状物料，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4、突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管重点，落实拆迁现场防尘抑尘措施，对控尘措施不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城乡道路、建筑工地、拆迁现场扬尘管控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市房产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各县区党委、政府 各园区工委、管委会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市房产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2020年底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3	<p>路检工作流于形式。《淮南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检查力度，加大上路抽检频次，强化入户监督抽测，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的柴油车保有量的80%。而实际上，2019年以来，淮南上路抽检柴油车仅为272辆，占柴油车保有量的0.7%。</p>	<p>1、采取上路抽测、入户检测和遥感监测等方式，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80%。 2、委托第三方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服务，完善生态环境检测取证、公安交管实施处罚和交通运输监督维修联合执法模式，加大上路抽测和入户检测频次，提高检测台次和处罚数量。</p>	<p>加强路查路检，路查路检频次达到要求。</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2020年底</p>
24	<p>加油站监管不到位。淮南市公安局开展了专项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的文书，部分县区上报未发现非法加油站。但督察发现，在凤台县、潘集区等地的停车场、马路沿线等处存在多个非法加油站。</p>	<p>1、制定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 2、开展重点道路、停车场非法加油站治理行动。 3、对违法企业进行立案查处。</p>	<p>立案查处到位，非法加油站点取缔到位，严格监管到位。</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p>	<p>2020年底</p>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5	油品质量不合格问题突出。督察发现，淮南市非法加油站外，督察组随机对18家合法加油站采样检测，5家油品质量不合格，其中凤台县通商贸易有限公司加油站油品硫含量高达584毫克/千克，超过国VI标准57.4倍。	1、对全市所有加油站、自备油库开展全覆盖的油品采样检测不合格的工作。 2、对抽样检测不合格的油品，依法依规处理。 3、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问题不出现反弹。	完成油品检测，立案查处到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党委、政府 市经开区工委、管委 市高新区工委、管委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底
26	运输车辆管理无序。淮南市每年上千万吨煤矸石等散装物料通过汽运方式运输，在物料装卸、转运过程中，扬尘防护措施不到位，运输车辆未冲洗，污垢不堪，运输物料、渣土和生活垃圾车未密闭、覆盖、冲洗，沿途抛洒物料现象多见；农用车管控监管不到位，在节假日和周末等特殊时间，以及清晨、中午及夜间特殊时段，农用车运输建材、垃圾，抛洒滴漏现象严重。	1、加强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的监管，强化固体废物源头监控，规范车辆运输，实现净车进出。 2、严厉打击重型货车抛洒、超载等违法行为。 3、加强渣土车、垃圾车监管，按时冲洗，严防抛洒。 4、持续开展农用车污染治理行动，加强重点时段管控。	运输车辆管理有序，重型货车、垃圾车、渣土车转运、抛洒扬尘问题有效管控，农用车运输建材、垃圾基本杜绝。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各县区党委、政府 各园区工委、管委， 淮河能源 中煤新集 东辰公司 中安联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0年6月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7	淮南市在2017年和2018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中，均位列全省倒数第一。2019年1—8月，瓦埠湖、焦岗湖国考断面水质均值未达到年度目标要求，石头埠、西淝河闸下、东淝河白洋淀渡口、瓦埠湖湖心、东淝河五里闸等断面未能稳定达标，月度超标时有发生，水污染防治形势不容乐观。	<p>1、推进《东淝河寿县段水质达标方案》和《焦岗湖水体达标治理方案》实施。</p> <p>2、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加强引江济淮等重点工程施工现场水污染治理管控。</p> <p>3、增加巡湖、巡河的力度和频次,巩固河湖整治成果。</p> <p>4、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环境整治、农村“三大革命”、排污口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全市水污染防治和全流域水质治理。</p>	7个国考断面年度水质均值达到考核目标。	寿县委、县政府 凤台县委、县政府 田家庵区委、区政府 谢家集区委、区政府 毛集实验区工委、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底
28	水质长期不达标。焦岗湖在2018年7月因水质连续三个月不达标被省生态环境厅实施流域限批,2019年被解限,但6—8月水质又连续三个月不达标,再次被限批。部分水体水质恶化。监测数据显示,2019年9月丁家沟、木台沟、枣林涵、三条水系由2018年同期IV类或V类恶化至劣V类。	<p>1、推进焦岗湖不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实施。</p> <p>2、开展入湖支流综合整治,确保入湖支流尽快达标。</p> <p>3、加大毛集实验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扩大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对焦岗湖水质进行综合治理,科学推进“以鱼治水”;狠抓涉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厉打击围网围湖造田行为;实施水系畅通工程,把湖周边的水系联通从而使水流畅通。</p>	完成焦岗湖水体治理方案,年度水质均值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毛集实验区工委、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底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9	违规建设问题突出。焦岗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内违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侵占湿地1600亩，其中金辉光伏400亩位于湿地公园保育区内。	1、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要求，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加快推进焦岗湖湿地公园的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整合工作。 2、严厉查处违法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强化管控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设，恢复自然生态功能。	1、完成焦岗湖湿地公园优化整合工作； 2、对涉及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予以拆除。	毛集实验区工委、管委	市林业局	2021年底
30	保育区水域范围存在大量围网养殖，焦岗湖北岸原退耕还湖的约有4400亩湖面存在大量围网养殖，严重影响焦岗湖水质。	开展焦岗湖围网养殖专项整治行动，对不符合养殖要求的，立即拆除。	完成围网拆除、清理工作。	毛集实验区工委、管委	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
31	一是水质指标交替出现超标。二是水体达标方案落实不到位。寿县政府制定的《东淝河寿县段水体达标方案》，提出2016年底前白洋淀渡口水质提升到III类，但2017年11月以来，水质类别不升反降。三是河长制落实不到位。东淝河白洋淀渡口断面上游河道水面狭窄，沿岸存在围河造田等侵占河道违法行为，导致湖区开敞河段缺乏生态缓冲空间，自净能力较弱。	1、推进《东淝河寿县段水体达标方案》实施。 2、加强引江济淮南段施工环境监管。 3、开展沿瓦埠湖环境综合整治。 4、加强白洋淀上游汇水区区域内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使用的监管；巩固畜禽养殖治理成果，进一步核查禁养区养殖情况，确保禁养区内养殖户清零；巩固瓦埠湖围网拆除成果；安排专人在白洋淀渡口水域内周边范围内持续开展巡查，严防捕捞现象，防止河道内围网拆除后出现反弹；继续对东淝河白洋淀渡口断面上游乡镇岸线涉水污染源企业进行日常环境监管和流域内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于非法围垦河道，拆除违法占用河道及其滩地建设的围堤、护岸、阻水道路、拦河坝等，铲平抬高的滩地，恢复河道原状。 5、严格落实河长制。	完成瓦埠湖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瓦埠湖、白洋淀渡口、五里闸断面年度水质均值达到考核目标。	寿县委、县政府 田家庵区委、区政府 谢家集区委、区政府 凤台县委、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底 (引江济淮工程结束)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2	东淝河沿河流域内畜禽养殖量较大，分布地域广，畜禽粪便污染处理设施利用率低。督察组随机抽查了瓦埠湖流域内的5个畜禽养殖场，发现不同程度存在污染物直排、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不到位、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	1、认真排查瓦埠湖流域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2、督促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规模化养殖场尽快完善处理设施。	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杜绝污染物直排现象，粪污处理能力达到养殖场污水处理需求。	寿县县委、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底
33	流域内部分企业超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如寿县八公山豆制品有限公司、寿县乾元管业有限公司、寿县金源食品有限公司废水超标排放。	1、对违法企业，依法立案查处。 2、限期整改，挂牌督办。 3、纳入县级“双随机”检查特殊监管名录。	立案查处。完成整改，达标排放。	寿县县委、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
34	焦岗湖流域和瓦埠湖流域内点源面源污染交织，流域内农业面源污染隐患未彻底根治，河沿岸农作物种植面积大，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大，污染物随地表径流进入湖体。	1、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多种植固氮作物。 2、大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使用配方肥。 3、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扩大生物农药使用比例。 4、大力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模式。 5、稳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减少农作物在沟渠的堆放。	1、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90%； 2、农作物统防统治率达到40%； 3、稻田综合种养面积达到25万亩； 4、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寿县县委、县政府 田家庵区委、区政府 谢家集区委、区政府 毛集实验区工委、管委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底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5	<p>一是整治动作迟缓。督察发现，老龙王沟、龙王沟等黑臭水体控源截污工程仍未完成，大量污水直接流入淮河。二是整治完成的水体返黑返臭严重。2019年5月，生态环境部检查发现，淮南市上报完成的5条黑臭水体，有3条返黑返臭，截至督察时，淮南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仅为57.1%。</p>	<p>1、加快推进国庆路污水管网分流改造工程和错接漏接混接排口改造等工程建设。</p> <p>2、增加旁路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p> <p>3、加强污水提升泵站及输水管网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达标排放。</p> <p>4、开展常态化维护管理，管控岸线环境。</p>	<p>完成截污管网工程建设，完成整改，消除黑臭，达到初见成效标准。</p>	<p>市城乡建设局</p>	<p>市城乡建设局</p>	<p>2020年9月</p>
36	<p>黑臭水体摸排上报不严不实。督察发现，田家庵区十涧湖入湖口（十涧湖公园），谢家集区十涧湖入湖口，潘集区五一大沟、朱家大沟、大狼沟等5条水体黑臭，均未纳入淮南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范围。</p>	<p>1、制定完善整治方案，优化工程设计，加快实施工程建设。</p> <p>2、加强指导和监督，严格落实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措施，确保完成整治任务。</p>	<p>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力度，完成整改，消除黑臭，达到初见成效标准。</p>	<p>市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委、区政府 谢家集区委、区政府 潘集区委、区政府</p>	<p>市城乡建设局</p>	<p>2020年底</p>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7	媒体曝光问题整改进展较慢。2019年5月，中央电视台曝光了淮南市龙王沟黑臭水体污水直排淮河问题，6月28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龙王沟黑臭水体问题实施了挂牌督办，要求2019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至督察时，污水直排淮河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1、增加旁路污水处理能力。 2、规范运行龙王沟（入湖口）旁路污水处理设施。 3、加强入湖口水体水质监测，开展常态化维护管理，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确保旁路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消除污水溢流，达到初见成效标准。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
38	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督察组对部分污水处理厂出水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1倍，寿县安丰镇污水处理厂总氮浓度超标0.15倍，随机抽查了瓦埠湖流域内8个乡镇污水处理站，氨氮、总磷、总氮等超标现象普遍存在，设施运行不正常。	1、制定污水处理厂整改方案，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实现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及设施运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完成整改，稳定实现达标排放。	寿县县委、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底
39	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站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0.82倍。	1、立即整改,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定期检查。 2、优化现有治理方案，确保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田家庵区委、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0	<p>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滞后。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毁损、渗漏等问题较为普遍，导致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明显偏低，水量不足不能稳定运行。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日均进水仅1.5万吨，实际日均进水仅5000吨；2019年1—9月份在线监测数据示，毛集实验区污水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月平均浓度41毫克/升，属典型的“清水进、清水出”。</p>	<p>1、按照《淮南市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持续推进城市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对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切实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努力实现稳定运行。</p> <p>2、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力争2020年6月底前建成夏集、园区、景区污水主管网，10月前完成亚行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开展城区污水管网专项排查，对雨污合流、管网毁损等问题进行整改；谋划推进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逐步实现城区、园区、景区内小区、机关企业污水全部入管网，切实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和浓度。</p>	<p>1、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不断完善，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p> <p>2、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在不补充碳源基础上生化系统稳定运行，污水处理率95%以上，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p>	<p>1、市城乡建设局；</p> <p>2、毛集实验区工委、管委</p>	<p>1、市城乡建设局；</p> <p>2、市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p>	2021年底
41	<p>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8年3月4日到期后，有关职能部门基于对八公山地质公园保护的需要，不再延续，将其注销，并责令该企业停止一切矿山生产活动。但督察组调查发现，该企业在2018年3月4日后，仍然持续开采石料累计约达500万吨。</p>	<p>1、对舜岳水泥违规开采山石案件立案查处，开展问责。</p> <p>2、依法履行注销《采矿许可证》相关程序。</p> <p>3、八公山区对舜岳水泥采石塘口进行封闭，停止违法开采行为，开展生态修复。</p> <p>4、加强巡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p>1、依纪依规对相关责任人问责到位；</p> <p>2、完成采矿许可证注销市级相关程序；</p> <p>3、对采石塘口进行治理，覆土复绿。</p>	<p>八公山区委、区政府</p> <p>舜岳水泥</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经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纪委监委</p>	2021年底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2	八公山地处多县区交叉区域，既是国家级地质公园，又是国家级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分区，由于区域、职能交叉，多头管理，至今未形成统一的管理机制，造成监管缺位。	1、开展八公山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优化整合工作，解决自然保护区交叉、空间重叠的问题。2020年5月底前，完成八公山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优化整合方案上报工作。 2、按照“一个保护区、一套机构、一块牌子”的要求，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机构职责。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	市林业局 市委编办	市林业局 市委编办	2021年4月底
43	“绿盾行动”重视不够，对八公山、舜耕山等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查整治严重不到位。	1、加快绿盾行动点位整改，加强采石塘口等重点点位修复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制定《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成立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根据排查结果，持续推进整改。	完成“绿盾行动”整改目标任务。	各县区党委、政府 各园区工委、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底
44	凤台县岳集集镇新后庄一废旧塑料加工点，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废气直排，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周边农田，污染严重。部分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如寿县寿霍路西砂石料厂、寿县跨越塑料颗粒厂、田家庵区轩进碎石加工厂等均未做到“两断三清”，现场生产设备未拆除、原材料未清理，具备随时生产条件。	1、推进“散乱污”企业排查，实行动态更新机制。 2、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取缔关闭”和“整顿规范”分类进行清理整治。 3、加强对“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的督查调度，对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和督办。 4、“取缔关闭”类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整改方案，依法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各县区党委、政府 各园区工委、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底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6	潘集区餐饮油烟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信访投诉居高不下。	1、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行动，督促饭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6月底前基本完成。 2、对弄虚作假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杜绝虚假整改。 4、出具有效力的监测报告、定期清洗保养净化设施、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解决群众身边问题。	潘集区委、区政府	市城管局 市纪委监委	2020年6月
47	潘集区1塑料厂污染环境问 题，潘集区称已对该散乱污 企业实施了“两断三清”， 但督察发现，该塑料厂仍违 法生产。	1、立案查处。 2、全面开展潘集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取缔违法企业。违法问题查处到位，环境污染治理到位。	潘集区委、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
48	省环委会办公室组织对全省 突出环境问题开展“回头看 ”复核，发现10个问题。	1、对八公山区舜泰化工厂排放的废水进行检测，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排出。对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王巷、孔集两村陶粒厂进行断水、断电，对生产线旋转窑体、加工等设备进行拆除。 2、拆除田家庵区安成镇沿淮村王奎养猪场棚内原用于养猪的围栏，并对旁边少量猪粪进行清理，完成覆土覆绿；拆除王五好废旧木材回收点机械；清运老孙猪粪回收站大量废旧油漆桶；拆除廖和平废旧塑料加工厂机械，清运废旧塑料。对绿叶洗漆厂排放废水进行水质监测，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3、对寿县窑口镇窑口村内民英、永固两家建材厂两家企业进行改造，确保企业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完善百川养殖有限公司环保设施。 4、拆除潘集区田集乡刘庙窑厂。拆除潘集区高皇镇庵台混凝土搅拌站设备。 5、对谢家集区华顺建材厂料库进行封闭，安装喷淋设施，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6、对大通区安徽亚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八公山区委、区政府 田家庵区委、区政府 寿县县委、县政府 潘集区委、区政府 谢家集区委、区政府 大通区委、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信局 市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底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9	<p>淮南市煤矸石、粉煤灰、煤泥等煤系固体废物管理混乱，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相关部门存在畏难情绪，不敢较真碰硬，未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各部门之间配合不够、协调不畅，甚至推诿塞责，造成监管缺位。煤系固体废物扬尘污染严重。矿区周边煤矸石、煤泥、粉煤灰等煤系固体废物堆场及加工企业密布，点多面广，数百家煤矸石堆场占用了大量基本农田和农用地，煤系固体废物管理混乱无序，生产、储存、运输、利用过程管控不到位，环境污染严重。</p>	<p>整改任务</p> <p>1、将煤系固体废物突出问题整改列入市委书记领衔督办市政协重点提案。</p> <p>2、制定煤系固体废物突出问题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确保整改到位。针对被暗访的20余家煤矸石、粉煤灰、煤泥堆放加工点逐一整改，坚决取缔关停“散乱污”企业，具备整改条件的停业整改，未达成效前，坚决不予复产；针对存在问题砖瓦厂，全面检查，做到污染治理设施应安尽安，确保正常运转；加强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范围内物料堆场、煤矸石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在公共广场（含城区大型弃石、灰土等物料造成市容环境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查处。</p> <p>3、坚持规划引领，注重绿色发展。按照《淮南市煤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2019-2021）》要求，建设专业化的综合利用园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p> <p>4、聚焦重点难点，全面排查社会堆场。对具备环保、土地等相关手续的合法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矸石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要求及标准》，全面落实贮存、处置、利用等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对不具备相关手续的非加工点，全面取缔，并开展林地、耕地等生态修复。</p> <p>5、注重源头管控，落实煤炭企业贮存、转移过程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p> <p>6、加强路面交通运输治理，规范道路车辆运输，严厉打击重型货车抛洒、超载、报废车辆上路等违法行为。</p> <p>7、强化标本兼治，建立治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市环委办《关于印发网格化环境监管基层固体废物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落实四级网格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对企业的环境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行为。</p> <p>8、全面排查侵占农田、耕地情况，开展耕地、农田、林地生态恢复，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p> <p>9、依规依纪，精准问责。</p>	<p>1、非法矸石堆场全面取缔；</p> <p>2、煤系固体废物运输、贮存、处置、利用规范有序；</p> <p>3、扬尘污染治理得到有效控制；</p> <p>4、完成矿区周边耕地、农田、林地生态恢复工作；</p> <p>5、依规依纪问责到位。</p>	<p>凤台县委、县政府 八公山区委、区政府 谢家集区委、区政府 潘集区委、区政府 毛集实验区工委、管委 东辰公司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中煤新集 中安联合</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经信局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纪委监委等</p>	<p>2021年底</p>

序号	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整改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1	<p>淮南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析研判不够，整体统筹谋划不足，绿色发展思路不宽、办法不多，治标不治本，导致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如淮南市行业主管部门及部分县区没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综合系废弃物管理的政策，造成利用缺乏技术指导，生产粗放，管理无序，环境污染严重。</p>	<p>1、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谋划，拓宽绿色发展思路，认真研究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p> <p>2、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快推进煤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抓紧推进大宗固废利用基地建设。（整改时限：2022年底前）</p> <p>3、全面排查现有综合利用情况，对砖瓦窑等企业情况制定排查清单，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轮窑抓紧淘汰。（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p> <p>4、督促相关采煤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整改时限：2021年底前）</p> <p>5、形成煤系固体废物突出环境问题专题报告，找准原因，提出针对性措施，加快环境监管治理。（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p> <p>6、将煤系固体废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列入市委书记领衔督办市政协重点提案。（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p>	<p>1、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政策，提升绿色发展水平；</p> <p>2、落实《淮南市煤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2019-2021）》；</p> <p>3、初步完成大宗固废利用基地建设，改善矿区周边生态环境。</p>	<p>凤台县委、县政府 潘集区委、区政府 八公山区委、区政府 谢家集区委、区政府 毛集实验区工委、管委</p>	<p>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p>	2022年底